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供 应 商：宣城市信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电脑设备采购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宣城市信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现就设备采购协议如下：

##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国产便携式计算机	紫光 UNIS L3893 G2	1 台	5600	56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元整。		¥：5600.00 元。		

##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要求。质量标准与质保服务按厂方标准执行，厂方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5\_个工作日内供货。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办公所在地。

## 四、货款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

## 五、售后服务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随机质保书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机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我公司承诺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单位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滞纳金。

2、因采购单位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应商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供应商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经采购单位验收并确认合格，若有异议需在货到叁天内提出。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行政调解、诉讼的途径解决。

####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